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曹磊、鲁瑾、崔彦军

2023 年 8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磊

2023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鲁瑾

2023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Yan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崔彦军

2023年8月7日